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5號

聲 請 人 廖家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2年度
訴字第422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書記官迴避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
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
為聲請必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聲請迴避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
院限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220號債務人異議之
訴等事件之書記官迴避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9
月24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
0月1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
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可稽，其聲請
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法 官 姚水文

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